

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0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培養學生具備推拿整復相關知能及實作技術。建構推拿整復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格，提昇學生職涯競爭力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
- 四、【參與單位】：體育學系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體育學系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
 - (一)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 - (二)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不拘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體育學系提出申請，經體育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

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				
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備註
選 修 課 程	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	體育學系	2	修畢此七門課程，得參加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。
	基礎解剖及生理學	體育學系	3	
	基礎經絡理論與應用	體育學系	2	
	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	體育學系	3	
	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	體育學系	3	
	刮痧與拔罐調理	體育學系	2	
	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應用	體育學系	2	
	人體解剖學	體育學系	3	
	運動傷害與處理	體育學系	3	
	中醫與傳統養生學	體育學系	3	
	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	體育學系	3	
	損傷防治法	體育學系	3	
	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	體育學系	3	
	產業實務分析	體育學系	2	
	保健按摩	體育學系	2	
	健身運動	體育學系	2	
	太極拳	體育學系	2	
	備註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。			